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

关于转发《安顺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学校、学区办、基教办、独立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现将《安顺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请各学校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研究《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吃透”各项标准，并结合文件要求，及时调整“两案九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工作。

二、各学校须压实学校常态化防控的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并将文件中每一项要求逐项落实到位，任务到人，责任到人。

三、请各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科学部署开学前、开

学报到时、开学后的各项防控工作，紧盯重要工作环节、重要区域、重点人群，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四、即日起，学生及家长、教职工原则上不出省外，如需外出的，回来后一律作核酸检测，无异样后方可入校。请各学校做好教职工生入校前至少 14 天的自我健康监测，及学生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的摸排工作。学生、家长及教职工要签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并对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 附件: 1. 安顺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2.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

紫云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

2020年8月18日

(联系人: 危云周; 电话: 35238789; 电子邮箱: jiaoyugu998@126.com)

安顺市教育局

安顺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教育和科技局、社管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作如下工作要求：

一、请各县（区）、各学校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研究《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吃透”各项标准，并结合文件要求，及时调整“两案九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工作。

二、各县（区）、各学校须压实学校常态化防控的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并将文件中每一项要求逐项落实到位，任务到人，责任到人。

三、请各县（区）、各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科学部

署开学前、开学报到时、开学后的各项防控工作，紧盯重要工作环节、重要区域、重点人群，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附件：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



(联系人：邓丽娴；电话：33226535；电子邮箱：asjyjkk@163.com)

贵州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学校秋冬季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县（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属普通高中：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工作。省教育厅制定了《贵州省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附件

贵州省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省秋冬季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压实学校常态化防控的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保障和制度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专班）的有效运转，全面领导本地本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各岗位职责明确，任务到人。多校址办学的学校，每校址必须指定明确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和工作联络人。

2. 加强联防联控。教育部门和学校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

3. 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学校要围绕关键环节和重点措施，制订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制度，包括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

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等。做好应急演练,与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沟通衔接。

4. 做好保障物资储备。根据学校规模、学生及教职工数量,结合应急方案储备足够数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消毒设备、消毒用品、口罩、手套、非接触式温度计、洗手液等。

5. 校园内清洁消毒。开学前对学校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并开展预防性消毒,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厕所、运动场馆等公共场所开窗通风。

二、人员管控要求

6. 登记排查入校全体人员。提前掌握教职工(包括教师,以及食堂、保洁、保安等后勤服务人员)和学生健康状况,建立健康状况台账,做好健康观察。要求所有师生员工做好入校前至少14天的自我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并如实上报学校。对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人员,应督促其及时就医,暂缓返校,严禁带病上课、工作。

7. 开展每日健康监测。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的晨午检,住宿学生增加晚检,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重点监测学生和教职工有无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工和学生要密切跟踪其就诊结果和病情进展。有条件的学校可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报告、监测。

8. 相关人员风险排查。建立学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报告制度,每日由家长向班主任报告。学生或共同生活人员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时,要及时、如实报告学校,并送医就诊。

9. 加强巡查。学校应每日开展校门口、食堂、厕所、教室、宿舍等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巡查，发现潜在风险并及时通报和督促整改。

10. 控制校内人员密度。学校实行相对封闭的管理措施，错时安排校内各班级作息，在入校离校、课间休息、用餐、如厕、进出宿舍等环节加强对学生的组织管理，人与人之间保持安全距离，所有可能引起人员排队聚集的场所均设置1米线，引导学生不追逐打闹、不握手、不拥抱。

11. 聚集性活动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度，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以校区、专业、楼栋、年级、班级等为单位进行学习、生活、体育等活动。尽量开放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空间。从严控制、审核各类聚集性活动，大型室内聚集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12. 开展健康教育与技能培训。把传染病防知识与技能等内容纳入开学第一课内容。通过微信、校园网、校讯通等多种途径将相关知识技能信息推送给师生和家长，提高师生、家长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应对能力。

13. 加强师生员工心理疏导。关注师生员工的心理状况，通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开设心理咨询、公布心理求助热线等方式给予适当心理援助。对未能及时开学的师生员工，更要做好心理疏导。

14. 加强学生管理。学生入校时，接受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入校。无特殊情况，尽量避免家长进入校区。学生在校期间，自觉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健康监测，注意用眼卫生，积极参

加体育锻炼。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做好个人卫生，定期晾晒、洗涤被褥及个人衣物。严格遵守学校进出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出校，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

15. 勤洗手。随时保持手卫生，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垃圾后、外出归来、使用体育器材、电脑等公用物品后、接触动物后、触摸眼睛等“易感”部位前、接触可疑污染物品后，均要洗手。采用正确洗手方法用流动水和洗手液（肥皂）洗手，也可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16. 科学佩戴口罩。学生应随身备用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低风险地区校园内学生不需佩戴口罩。在封闭、人员密集且通风不良的室内场所，建议戴口罩。口罩佩戴应遵循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原则。

17. 加强近视防控。疫情期间，学生户外活动减少，电子产品使用过多，增加近视发生和进展的风险，师生家长要引导学生注意做好近视的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18. 途中防护要求。上、下学途中要坚持家庭、学校“两点一线”，避免不必要外出活动。最好采取步行、自行车、私家车方式上下学，乘坐公共交通或校车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不与他人交谈，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上学到校或下学到家应及时洗手。

19. 对住校生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出校，如必须出

校，须严格履行请假程序，并告知家长，规划出行路线和出行方式。外出时，按相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20. 注意工作人员防护。老师授课时不需戴口罩，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穿工作服，佩戴口罩，并保持工作服清洁和定期洗涤、消毒。妥善保管消毒剂，标识明确，避免误食或灼伤。清洁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时，应做好个人防护。

21. 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教职工开学前1周内自愿接受核酸检测。

三、重点区域防控要求

22. 校园门口。实行校园相对封闭式管理，全面梳理所有进校通道，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师生进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通过实行错时上下学、划定1米等候线等方式，避免人员聚集。校园封闭管理要做到专人负责、区域划分合理、人员登记排查记录齐全。

23. 临时等候区。在校门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入校排查时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应由专人带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及时联系家长，做好基础防护后，按规定流程送发热门诊。定期常规消毒，若有可疑病例或发热人员进入，需在专业部门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

24. 教室等室内场所。有条件的学校应保证学生一人一桌，每名学生前后左右间距保持1米，对学生人数较多的班级可分班教学或错时上学，调整教学时间和学生行进路线，避免人员聚集，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接触人员清楚。图书馆

自习阅览室应保证每生一人一桌，前后左右间距保持1米，不能保障一人一桌的学校，暂停自习室阅览室开放，值班书库正常为在校师生提供图书（委托）借阅服务，增加借书量、延长已借图书的逾期时间。学校实验室要严格控制实验室人员密度，尽可能分散人员，轮流开展实验，以进一步减少人员流动。实验室工作频次需要根据实验人员的参与程度进行协调。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防控工作要求，做好自身安全防护，佩戴口罩，勤洗手，严格做好个人消毒工作。保持室内通风良好、卫生整洁，严格按照要求在离开实验室前对所到过的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学生进入室内运动场馆参加体育活动，学校按照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贵州省学生体育赛事工作指引》执行。严禁在实验室、自习室，体育场馆内进食进水等。

25. 食堂。实行学生错峰就餐，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空气消毒，并通风换气，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距离，应遵循分时、错峰、单向就餐的原则，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就餐人员要做好餐余垃圾的清理、分类和投放。做好食品留样，专人管理，严格执行消毒时间、程序，制定就餐、消毒等管理台账。

26. 厕所。学校厕所由专人管理，设置符合标准的便器。落实厕所保洁措施，保持空气流通，及时清洗地面，做好包括水龙头、门把手等重点部位的消毒，增加冲洗和消毒频率。厕

所的洗手设施应完备，宜配洗手液，有条件的使用感应式水龙头、擦手纸或干手机。

27. 饮用水设备与洗手设施。饮水设施应每天进行必要的清洁工作，每天对出水龙头至少消毒一次。要确保操场、厕所、食堂、宿舍等场所或附近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原则上中小学校每 40-45 人设一个洗手盆或 0.6m 长盥洗槽，并备有足够数量的洗手液、肥皂等，也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28. 学生及教职工宿舍。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不应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每个宿舍居住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学生宿舍应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设置通风设施。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宿舍的清洁通风，一般每天开窗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每天对宿舍地面、墙壁、门把手、床具、课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保持宿舍内外的环境卫生保洁，每天专人巡查清扫并进行登记。寄宿制学校应建立学生宿舍专人负责制，严格学生宿舍楼门管理，实行凭证出入和体温排查。

四、环境卫生要求

29. 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对学校进行彻底清洁，加强校园内教室、食堂、宿舍等学生重要聚集场所和洗手间、洗漱间的保洁和消毒，彻底清理卫生死角。认真做好学校室内外的环境卫生。正常情况下，以清洁为主，日常预防性消毒为辅。

30. 加强通风换气。各类学习、工作、生活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每日不少于 3 次。除

特殊天气情况外，教室、办公室应保持全天开窗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31. 做好清洁消毒。加强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应当保持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等场所环境卫生整洁，每日定期消毒并记录。对门把手、课桌椅、讲台、电脑键盘、鼠标、水龙头、楼梯扶手、宿舍床围栏、室内健身器材、电梯间按钮等高频接触表面，可用有效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应当加强学校食堂、浴室及宿舍等重点场所地面的清洁，定期消毒并记录。可使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

32.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校园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并及时清运各类垃圾。日常使用废弃口罩按生活垃圾处理。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

五、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

33. 教职工或学生每日入校前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向学校报告，采取居家观察或就医排查等措施。

34. 教职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专业机构指导下采取相应疫情防控处置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35. 在校期间，教职工或学生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采取隔离，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并全程佩戴口罩。

36. 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工或学生家长进行联系沟通，掌握其健康状况。教职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复课证明。

37. 学校所在地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应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六、境外师生返校要求

38. 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新生不报到。

39. 境外师生返校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监测。

40. 入境后严格执行当地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和隔离医学观察，每日健康监测并填报健康卡，解除隔离后且身体健康方可返校学习和工作。